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 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今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梁昭平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,500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梁昭平先生的证券账户本次减持属违规减持行为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梁昭平先生现任公司的副总经理，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652,680股，其中502,680股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，150,000股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。2020年7月13日，梁昭平先生因误操作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93%，交易均价为26.03元/股，减持金额为976,125元。

本次减持后，梁昭平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615,1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21%。梁昭平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梁昭平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，但其对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和内容并不知情。

公司已于2020年7月13日前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减持规定进行了告知，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。

二、本次事项的致歉说明

梁昭平先生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已进行了深刻反省，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。本人表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对于董监高人员股份管理的规定，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梁昭平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再次对公司所有持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，组织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遵照执行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